



西方百年学术经典
有了思想者 才有理想国

自杀论

Suicide: A Study in Sociology

[法] 埃米尔·迪尔凯姆 / 著
谢佩芸 舒云 / 译

台海出版社



西方百年学术经典
有了思想者 才有理想国

自杀论

Suicide: A Study in Sociology

[法] 埃米尔·迪尔凯姆 / 著
谢佩芸 舒云 / 译

台海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自杀论 / (法) 埃米尔·迪尔凯姆著; 谢佩芸, 舒云译. --北京 : 台海出版社, 2016.9

ISBN 978-7-5168-1106-1

I. ①自… II. ①埃… ②谢… ③舒… III. ①自杀—社会学—研究
IV. ①C913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199964号

自杀论

著 者: [法] 埃米尔·迪尔凯姆 著 谢佩芸 舒 云 译

责任编辑: 戴 晨

版式设计: 尚世视觉

责任印制: 蔡 旭

出版发行: 台海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: 100021

电 话: 010-64041652 (发行, 邮购)

传 真: 010-84045799 (总编室)

网 址: www.taimeng.org.cn/thcbs/default.htm

E-mail: thcbs@126.com

经 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889mm × 1194mm 1/32

字 数: 274千字 印 张: 13.5

版 次: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: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68-1106-1

定 价: 39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目录 |

序 / 001

导 论 / 007

第一编 非社会因素

第一章 自杀和心理变态 / 024

第二章 自杀与正常的心理状态、种族和遗传 / 056

第三章 自杀和自然因素 / 082

第四章 仿效 / 106

第二编 社会原因和社会类型

第一章 如何判别社会原因和社会类型 / 130

第二章 利己型自杀 / 139

第三章 利己型自杀（续） / 163

第四章 利他主义自杀 / 217

第五章 反常的自杀 / 247

第六章 不同类型自杀的个体形式 / 292

第三编 作为一般社会现象的自杀

第一章 自杀的社会因素 / 314

第二章 自杀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/ 345

第三章 实践结论 / 391

序

近年来，社会学变得流行起来。10年前，这门学科还鲜为人知、缺乏认可，而如今被人们广泛运用。新兴学科的数目不断增加，公众为之喜爱有加，充满期待。然而，我们应该承认，时下流行的理论，不足以配得上其刊物发行数量及其所引发的公众兴趣。解决问题的过程即是科学发展的过程。发现未知的法则是一种进步；增加新的案例，优化提出问题的方法，即使没有拿出最终的解决方案，也是一种进步。社会学正处在学科体系构建以及哲学思路综合的阶段，希望涉足社会生活各个领域，而不仅仅把研究视野局限在某一个方面。在各个主题下，提供从社会学视角方向的解读，确实极易满足公众好奇心，但是不能做到完全客观。只做简单研究和轻信直觉，不足

以发现复杂现实的统领法则，也难以证实宏大而唐突的概况性结论。以往的研究仅仅做到了偶尔说明支持假设的案例，可说明并不等于证明。此外，研究多个事件，却无一完全深入，仅能找到零星随性搜集的材料，让人不得不对其研究结果产生怀疑。纯社会学作品，对仅探讨某一特定方面问题的人来说没有用处。因为大部分著作并非归属于某一特定方向的研究领域，并且欠缺权威性的论证。

当然，对社会学的未来充满信心的人，必须努力改变这种状况。否则，社会学将退化到缺乏认可的状态，这是崇尚理性的人不愿看到的。如果现实朝着上述方向发展，哪怕只是短暂的时间，都会让人类承受痛苦并且退步。当然也不必沉溺在以前不完善的结论中，灰心丧气。所以要加倍努力，不向暂时的失败屈服。人们不必对新兴科学过分苛责，其尚在探索和试错的阶段，如果注意到上述问题，就可以避免失败。那么，社会学应该宣扬其研究目标，改变其往常类似新形式哲理文学的弊病，发掘自身内涵，满足公众期望。社会学家不能仅仅满足于对社会事实形而上学的反映，必须严格明确研究事实存在的条件，遵循已有的定义，在确定的条件下进行研究。社会学的研究，离不开历史学、民族学和统计学的辅助。可是，这些学科的研究结论可能不能真正触及研究对象。由于研究对象复杂多变，即使研究者对研究对象仔细定义，也可能漏掉多个其他未知领域的知识。但只要研究者朝着正确的方向努力，即使事实性材料并不完整，或者研究方法过于狭隘，也都会为今后的继续研究积累正确经验。作者不能依据自身人格特点来定义某

些客观概念。只有概念在不带个人偏好的情况下，才能被更多人采纳和运用。概念具有可传递性，带来了科学研究发展的条件——科学的研究的可传递性。

根据这种精神，本书以自杀为主题展开研究构想。在我们的教学生涯中，涉及过很多主题，之所以选择“自杀”来深入研究，是因为很少有研究主题像自杀这样能被精确定义的。尽管划定研究范围需要下一番功夫，但“自杀”是很合适的研究对象。另一方面，社会学研究自杀，比任何辩证争论都更能显示其学科魅力。在研究过程中，社会学的学科力量得以彰显。当然，很可能我们犯了不止一处错误，或者在归纳过程中，夸大了所观察到的现象的作用。但至少我们努力用尽可能多的论证检验每一个命题。最重要的是，我们努力做到在每一个案例中，区分推论解释与案例。因此，读者可以毫无困惑地批判论证过程中所做的解释是否有根据。

而且，即使在特定的研究领域里，人们也可以拥有广阔的视野和概括的能力。相反，如果没有出错，我们建立的许多关于婚姻、丧偶、家庭生活、宗教社会的命题，比普通伦理家的理论更有意义。当前欧洲社会出现了一些社会失调现象，我们的研究对其成因以及缓解方法提出了一些建议。一种普遍现象绝不可能凭借大致解释就草草收场。其有可能是特定原因所致，只有通过仔细研究才能发现这些原因，并通过确凿的证据加以表达。这样理解自杀是准确的，正如当下我们看到的许多自杀现象，自杀是我们压抑的集体情感的表达方式。了解自杀能帮助我们了解欧洲的一些社会现象。

最后，本书以特定形式具体阐述了一些被其他学者提出、被我们十分详细检验的主要的方法论问题^①。其中一个问题非常重要，有必要在此先提醒读者。所述方法体系本身，曾经形式复杂多变，但是这并不重要。无非是对个人本质大体特点的某一方面发表肤浅偶发性的看法，没有特别研究价值。我们采用的社会学研究方法建立在将社会事实当作具体物体来看待、当作个体的外部环境来看待的基本准则上。我们没有更多要争论的准则，没有其他更具有基础意义的准则。社会学的建立，必须拥有完全属于学科本身的研究对象。必须研究不属于其他科学分支的客观现实。但是如果个体意识外部不再存在客观现实，个体意识将缺乏可被观察的物质基础。那么，没有别的选择，唯一能被观察的主体是个体的心理状态。可是，这是心理学的研究领域。从心理学视角看待婚姻、家庭和宗教等的本质问题，可能包含以下能满足人需要的机制：父母对儿女的爱，儿女对父母的爱，性欲和所谓宗教本能。所述机制本身的形式复杂多变，这并不重要。无非是对个人本质大体特点的某一方面，发表肤浅偶发性的看法，没有特别研究价值。当然，在不同的历史阶段，人类如何显露自己情绪，这个问题偶尔会激发人们的兴趣。但所有情绪的外显并不是完整的，无须过分重视。我们确实不必着眼于情绪的某些方面，而应更多关注情绪产生的最初根源，即情绪不完全反射的根源。有种观点是，在个体心理结构下开展社会学研究。从表面上看，这种观点为这

^① 《社会学方法的准则》，巴黎，F. 阿尔康书店，1895年。

门科学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，实质上却剥夺了社会学唯一合适的研究主体。如果只有个体，社会不再存在。没有社会，何谈社会学？此外，这种观点丝毫不是社会学保持抽象普遍性研究宗旨的理由。如果人们只认为社会生活形式是虚假存在的，那其以何种形式定义怎会重要呢？

本书的字里行间，很容易让人有这样一种印象：个体更多由道德的现实性，即所谓集体现实决定，而不是个体本身决定，每个民族都有一定比例的人自杀，自杀率比其人口死亡率更具有恒定性，并且随着每个社会特有的加速系数变化而发生相应变化；在每一天、每一个月、每一年的不同时段，自杀率不同；同样婚姻、离异、家庭、宗教、军队也影响着自杀率，并遵循一定准则。已有数据表明了其中一些影响关系，所以很难再说上述因素和自杀率没有关系。因为自杀行为是个体独立的决定，其有时被认为是一种真实、积极的力量。但如果个体处在各种力量交合之中，自杀念头将多少受之束缚。这让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，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以及生物学家一样，研究具体的、实在的现实，因此社会学研究可以是客观的，而且必须是客观的。^①

最后，必须感谢我们以前的两位学生的大力协助。他们分别是波尔多高等小学（école primaire supérieure at Bordeaux）的教师费朗（N. Ferrand）先生和哲学教师马塞尔·莫斯（Marcel Mauss）先生。费朗先生编制了本书中的所有地图；莫斯先生通

^① 《社会学方法的准则》，巴黎，F. 阿尔康书店，1895年。

过独自研究26000个自杀案例，根据这些自杀者的年龄、性别、经济条件和有无子女的情况进行分类，协助我们整理制成具有重要意义的表21和表22。

这些表格来源于司法局，但并没有出现在年度报告中，而是好心的司法统计局（the Ministry of Justice）局长塔尔德先生为我们提供。对此，我们表示衷心感谢！

导 论

一

“自杀”在日常对话中经常出现，人们可能认为自杀的含义众人皆知、不必多言。事实上，日常使用的语言和表达的概念，不是同一层含义。如果学者默认一个为人们熟知的概念含义，而不去深究其定义，可能导致严重的误解。其中一个原因是，概念的含义可以无限延伸，出于论证的需要，在不同事例里，同一概念含义不同；另一个原因是，概念的分类并不准确，仅仅反映了大众混淆的认知。同一概念条目之下，不同种类的事件混杂交错，类似的事实也常常被混为一谈。因此，如果我们遵循习惯用法，很可能把本应联系的特征分离开，

把本应分离的特征联系起来，从而错置事物联系，误解事物的本质。只有通过比较，才能做出较好的解释。只有运用比较的方法，才能完成科学调查。有效比较做得越多，研究结果越可能成功。然而，日常术语过于肤浅，无法完全表达清楚事物之间的天然联系。因此，学者不能粗略地把日常术语作为研究术语。学者必须自己建立研究的概念群，厘清概念共性，以及科学研究需要的不同具体意义。正如，植物学家谈及花卉水果，动物学家谈及鱼类和昆虫，都不得不在预先规定的意義范畴内探讨不同概念。

我们首先要判定自杀案例研究的顺序。因此，我们必须明确，不同死亡类型里，是否存在能被所有诚实的观察者共同认同的客观属性，是否具有足够的独特性，是否和人们日常说的“自杀”内涵紧密联系，不相违背。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那么我们当然可以以自杀为题，把那些独具特色的全部事物属性联系起来。即使最终我们遗漏了一些普通案例，或者添加了个别本不该归入此类的案例，也并无大碍。重要的并不是表述一个普通智力程度的人能理解的精确的自杀定义，而是建立一种依据事物某方面确定属性的客观分类方法。不同类型的自杀中，一些案例的特点，也是大众通常理解的自杀特点，即自杀者本身是自杀行为的受害者。自杀行为的本质并不重要。人们通常认为自杀是肌肉力量参与的积极暴力行为，但是仅仅是消极的想法和放弃的念头就能导致自杀。绝食和使用匕首、手枪一样致命。自杀是主体行为的结果，但并不一定出现在主体实施自杀行为之后。二者前后联系并不一定严格，也不会影响自杀的

本质。一个反对传统观念的人，怀着死在殉道者之手的心愿，犯下严重的叛国罪，并死在刽子手下。此人的死亡类似于其自己给自己致命一击。至少，没有理由把这两种死亡分而视之，因为两者只有在执行死亡的具体细节之处相异而已。我们回到最初探讨的自杀定义：自杀是任何受害人自身执行的积极或消极的行为，这种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死亡。

但是这样定义并不完整，没有区分出两种差别很大的自杀类型。一种类型，如一个人由于幻觉自杀，他从高楼窗户跳下，以为楼上和地面处于同一平面；另一种类型，如一个精神正常的人明确自己在做什么而自杀。在一些情况下，某人的死亡并不是远因或近因所致。死亡的原因在我们个人体会之外，只有我们花功夫，闯入死者行为范围进行分析，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。

自杀只能是这样的吗？一个人实施自杀行为的目的是让自己死亡。让自己死亡的过程中，自杀者真的满怀期望并蓄意实施吗？首先，自杀有这样一个特点，不管自杀的乐趣和意义在何处，至少由于其不易观察，因此不易被发现。如何探寻自杀者的动机？下决心死时，他是否真正渴望死亡？他还有别的目的吗？关于目的的问题，由于其过于隐秘，易被错误的解释所代替，甚至连自杀者自己也察觉不到。我们是那么经常错看自身行为的原因啊！我们经常用琐碎的情感和盲目的教条，来解释我们受大量激情和崇高愿望影响做出的行为。

此外，人具有理想的行为体系，并能对行为体系末端的部分加以调整，但并不影响其本质。不能以行为者最后一次行动来定义一个行为。其实，如果只把具备自我毁灭动机的死亡定

义为自杀，有些死亡形式就不知道怎么解释了，因为其表面上虽然和普通自杀不同，实质上却没什么两样。一个士兵，为了军队的利益，用生命去战斗，并不意味着这个士兵渴望死亡。难道在战场上牺牲不是他自己决定的吗？又如一些企业家和商人无法面对公司破产之难，选择自杀。真是壮士为信仰献身，母亲为孩子赴死。死亡仅仅是一种为达成目的、无法避免而又堪称不幸的结局，并充满了个体对死亡的渴望和奋争。在前面两个例子中，个体是自己不愿在这个世界上停留的，死亡的形式也不过是众多特定类型中的一种。实施自杀，本质相似，但方式不同，因人而异。当然，通常情况下，自杀是一个人在不在乎生活时，绝望至极的做法。当一个人放弃世界选择死亡的时候，往往充满留恋，而他们放弃的往往是其至爱。用多种多样的动机能够解释这种自杀，然而动机对自杀的影响不是主要的。因此，可以从科学的角度说，为生活献身也能产生自杀的决心。稍后会谈到其所归属的自杀类型。

这类自杀行为有一个共同之处：不论出于何种动机，自杀者在实施自杀行为的时候，都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导致的结果。有的自杀类型里，自杀者要么情非得已离世，要么是潜意识作祟。与其他类型的自杀不同，在这类自杀里，自杀者认为自己是非死不可的。这类自杀有一个容易辨别的特征，即个体是否预知其行为的后果。由此，这类自杀和其他类型的自杀，有自身特点，可以用某个概念单独描述。但是，自杀也是一个适合的名词。由于已经习惯用自杀来说明这类死亡方式，没有必要再创造另外一个。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：自杀可以用来

描述所有由积极或消极行为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案例，受害者本人知道此行为会产生的结果。因此可以定义自杀未遂，即没有造成实质自杀的行为。此自杀定义没有包含关于动物自杀的探讨。

动物的智力还没有发展到能够理解其自杀行为产生的后果，和实施自杀的途径。有些动物一定不会进入死过同类的地方，因为这种地方会给它们死亡的预兆。但事实上，这只是血液的气味引发了动物的本能反应。还有一些被人们引用的例子，看起来确切无疑地像真正的自杀，但是都可以用其他方式解释清楚。如果被刺激的蝎子用自己的毒刺刺伤自己（况且并非一定如此），可能是无意识的、不含思想的反应。其动能，是一种由刺激引起，任意产生并有很强运气成分的发泄。虽然不能说动物对死亡结果有某种预见，但动物恰好是这种发泄行为的受害者。从另一个角度上讲，一些狗找不到主人了，于是拒绝进食。这是由于它们满心的悲伤，在无意识层面，冲淡了饥饿感。死亡成为结果，但并不是狗预先想得到的结果。突然陷入失去主人之痛的情形和受伤的情形，动物都并没有预知到死亡的后果。因此，我们缺乏对自杀特殊特点的补充。我们在下文中仅探讨人类自杀。因而我们缺乏上文明确定义的自杀的特点。^①

① 还有少数令人生疑的例子不能以这种方式说明。例如，亚里士多德说过，一匹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们要求和其母亲交配，后来多次拒绝，最终从悬崖跳下。〔《动物的历史》（*History of Animals*），IX，47〕关于这个问题，参照韦斯科特（Westcott）的《自杀》，174—179页。

但是这个定义有错误归纳多余概念和武断排除概念成分之嫌；这个定义也让人一下子看到自杀在道德生活中所占的位置。并非想象中那样，自杀并不自成一派，并不是众多现象中孤立的一种，而是通过中间状态不断地和各种事物息息相关。他们仅仅是常见行为的夸张表现。我们说自杀真实存在，在受害者在实施的那一刻，自杀行为注定是致命的。行为人肯定这个行为一般情况下一定会导致其死亡的结果。这种肯定的感觉有时特别强烈，有时比较微弱。只有你怀疑，才会看到新的情况，这些新的情况不是自杀的案例，而是和自杀紧密相连的案例，它们与自杀的案例只是确定自己会死的程度不同。毋庸置疑，如果一个人由于他人的缘故，让自己承担死亡的风险，但他并不知道自己会有多大丧命的可能性，这种情况并不是自杀。即使他死亡，也不算自杀。他就像故意冒死跟死亡开玩笑却极力避免死亡一样。或者一个麻木不仁的人，对任何事情都没有太大兴趣，无心顾及自身健康，因此忽视生命，让自己处于危险之中。然而这些死亡的方式和自杀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。它们都源于类似的精神状态，即承担着行动者未知的风险，并且风险危险性不大；唯一的区别在于它们导致死亡的可能性更小一些。因此过分沉溺于研究而死的学者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，自己用过度劳动杀了自己。所有上述事实构成了类似萌芽状态的自杀方式。虽然在方法论上，不能把它们和自杀完全相提并论，但是它们之间的紧密关系也是不容忽视的。

一旦人们认识到自杀和现实的联系未曾断裂，并付以行动，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说，加些勇气和献身精神，带上鲁莽的